MAY182026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776240 日期：2026年5月1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机械工程师，寻求以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该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SCOPS驳回了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所需的工作邀请、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在我们的决定中，我们告知申请人，我们不会逐一讨论每份提交材料，但在确定上诉实质问题之前会审查并考虑所有证据。在此，我们确认申请人提交了学术记录、个人陈述、专家意见和推荐信，以及相关行业报告和文章，并讨论了他推进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和自动驾驶系统（ADS）速度修改与控制系统的开发这一事业，他在受雇于[已隐去]期间一直从事该事业。然而，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的佐证证据，证明拟议事业将产生广泛且可衡量的影响，例如增进美国社会福利或为美国经济或交通领域带来益处。

我们还认定，来自[已隐去]的推荐信未充分解释申请人项目的影响将如何超越该公司及其客户，进而影响其事业领域。我们还质疑申请人将如何在[已隐去]职务范围之外从事其事业，以及该事业是否独立于[已隐去]自身的目标。最后，尽管我们承认加强我国技术的重要性，但我们不认为拟议事业有可能在交通领域的技术进步上产生与具有国家重要性相一致的影响规模。

此事现以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形式提交我们。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电子邮件通信，显示他于2026年1月成为SAE“ ORAD行为与机动任务组 ”的有投票权成员。1 然而，受影响方负有举证责任，须在提交福利请求时及直至最终裁决期间持续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的资格。8 C.F.R. § 103.2(b)(1)；另见 Matter of Katigbak，14 I&N Dec. 45, 49 (Comm'r 1971)（规定“ 国会不打算让因受益人当时不符合资格而被适当驳回的申请，在日后受益人可能根据新的事实情况变得符合资格时获得批准。 ”）。在此，申请于2025年3月提交，而申请人直到2026年1月才成为SAE成员，因此表明该成员资格在申请提交约10个月后才实现，不支持申请人具备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同样，申请人提供了关于l 12026 was I....._____~I的宣传材料，该材料于2025年11月发表，因此也是在本申请提交日期之后制作的。据此，该宣传材料并未提供表明申请人符合资格的新事实。

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已隐去]兼[已隐去]总裁[已隐去]所有者[已隐去]的支持信，该人列出了其在运输和汽车行业的先前经验，包括在[已隐去]和[已隐去]的职位，并表示他“ 通过他[申请人]参与[已隐去]活动 ”结识了申请人。[已隐去]先生讨论并重申了申请人在其先前提交的碰撞预防影响分析和经济影响分析中提供的统计数据，称他“ 审查了[申请人]的计算，并发现方法可靠、数据来源适当。 ”尽管[已隐去]先生的意见在未曾先前提交的意义上是新的，但它不构成证明申请人资格的新事实。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他主张我们未处理“ 实质性证据 ”，例如量化“ 持续贫困县 ”汽车碰撞成本的县级经济分析，

1 申请人对SCOPS证据请求的回复信称，“ D ”是一个首字母缩略词，代表[已隐去]。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已隐去]的电子邮件通信，其电子邮件地址[已隐去]表明他以某种身份为[已隐去]工作，但记录中不包含官方文件，例如成员证书，以纪念申请人与[已隐去]的成员资格。

并主张他的项目将“在经济成本”上节省超过1000万美元，“在综合成本”上节省超过5000万美元。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确认申请人提交了机动车交通碰撞数据和闯红灯统计数据。虽然我们认为该证据“总体上具有支持性”，但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其事业具有广泛且可衡量影响潜力的“具体例子”。此外，记录缺乏证据表明上述成本的节省可归因于[已隐去]，或更重要的是可归因于拟议事业。同样，尽管申请人强调其对死亡、受伤和财产损失的碰撞预防计算，但他未确立预防效果可直接归因于[已隐去]申请人的雇主。虽然申请人指出一项已公布专利作为其影响汽车行业的证据，但他未确立是他而非其雇主拥有他所发明的知识产权。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其发明的影响将超越其雇主及[已隐去]车辆的所有者。

申请人还反对我们关于其事业与他在[已隐去]的就业不可分割的认定，主张他“在三个独立机构中追求了同一事业”。然而，尚不清楚申请人先前在[已隐去]和[已隐去]的就业，或其在学术环境中的实践培训，如何证明其事业的影响将超越这些雇主和学术环境。因此，尽管申请人主张他可以在“任何汽车制造商”处从事其事业，但他未确立该事业的影响将超越特定汽车制造商及该汽车制造商客户群的范围。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述，申请人未确立其拟议事业有可能以与具有国家重要性相称的规模广泛影响美国或交通行业。

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在其最初的 support 信中表示，他将“通过我在[已隐去]的就业”从事其事业，这促使我们质疑他将如何在[已隐去]职务范围之外从事其事业，以及其事业是否会归其雇主专有。在动议中，申请人未充分回应这些关切。如上所述，尽管他讨论了已公布专利，但申请人未确立他拥有其所发明的知识产权。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以支持重新开案动议，但申请人未确立资格。就复议动议而言，申请人未确立本机构先前的决定系基于本机构作出决定时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不在美国合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属于其他不准入境或可被驱逐情形者，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被启动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